

2024 年金河镇段家坡优质葡萄提升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 宝鸡市金台区金河镇人民政府 （盖章）

受益人： 宝鸡市金台区金河镇段家坡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盖章）

承包人： 陕西鸿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四年七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金台区金河镇人民政府

受益人（全称）：宝鸡市金台区金河镇段家坡村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陕西鸿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本工程项目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内容。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项目名称：2024 年金河镇段家坡优质葡萄提升项目

1.2 工程标段地点：宝鸡市金台区金河镇段家坡村

1.3 工程规模（本标段概况）：1、建设钢结构葡萄加工车间 120 平方米；2、完善水肥一体化设施；3、购置农业机械：四驱拖拉机 1 台、风送喷雾机 2 台、自动趋避割草机 1 台、电动三轮车 2 台、果园有机施肥机 1 台、秸秆还田机 1 台（详见工程量清单）。

1.4 承包范围：以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

1.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6 合同价款：大写：贰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小写：297500.00 元。

1.7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质量标准和规定的合格要求。

1.8 工期：工程总工期 45 日历天。施工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许可签发时间为准。

二、技术标准及图纸

2.1 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2.2 技术标准：

2.2.1 执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2.2.2 质量评定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检验评定的标准。

主要材料必须有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主要材料进场须提供由承包方进行自检并出具检测报告并通过监理方复检同意；工程半成品及成品须经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并提供检验报告。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3.1.2 发包人主要工作：

3.1.2.1 确定施工区域及位置，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3.1.2.2 负责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参加施工图纸会审工作，并做好各方签署的交底会审纪要；

3.1.2.3 督促施工单位提前购买员工保险，按期、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3.1.2.4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3.2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3.2.1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兰洁 身份证号： 61052819881005008X

执业资格等级及证号： 二级建造师证 陕 261121443907

3.2.1.1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开工前到职，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因特殊原因导致项目经理确实不能工作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上报变更文件。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按时参加工地例会及有关活动，业主不接受项目经理授权其他人员代行其参加例会的权利。

3.2.2 承包人主要工作：

3.2.2.1 承包人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分包项目；

3.2.2.2 本合同签订并现场交底后 5 天内，承包人进场完成施工前准备；

3.2.2.3 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设计要求及工程内容。

3.2.2.4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工程进度计划，并报送监理单位审核，发包人批准；

3.2.2.5 负责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安全工作。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严格实施安全防护措施，购买施工人员保险，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当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与发包人无关；

3.2.2.6 做好现场设备、材料的照管工作。做好现场施工记录，

配合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进行质量检查；

3.2.2.7 工程竣工验收后 2 周内向发包人提供两套竣工资料。

四、工程价款

4.1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此价格包括所有建安工程费用、质检费用、水电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劳务、机械进出场费、安全文明施工以及为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的其他一切费用。该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保持不变，不受市场价格及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4.2 由于设计变更所增加的费用，有合同单价的按合同单价执行，没有合同单价的由承包人重新组价，监理公司审核，发包人确认。组价依据执行承包人原投标文件组价依据。设计变更中所增加的材料由三方共同认质认价，三方盖章后并作为结算依据。

五、付款方式及结算

5.1 施工方进场准备完毕，开工令下达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施工方完成工程全部建设内容，由监理方和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审计完成后支付到审计价的 97%，余 3%为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5.2 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注：上述款项均不另计利息。具体支付进度还应根据拨款进度执行，延期支付甲方不承担利息及滞纳金。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满足甲方要求且经工程监理签字确认的发票，如乙方未按约定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规定，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且该延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如逾期送达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竣工验收

6.1 承包人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前 7 天通知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发包人在收到通知后及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及时出具验收结果及整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

6.2 承包人在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周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本项目建设档案管理要求的竣工资料两套。竣工资料包括文字资料、竣工图、工程照片，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资料。

七、违约责任

7.1 发包人违约：

7.1.1 因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费用不计。

7.1.2 因发包方违约，造成承包方损失的，发包方应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向承包方赔偿损失。

7.2 承包人违约：

7.2.1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本合同第 1.9 条所示工期按时竣工，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 1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全部损失。

7.2.2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达到合同质量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包括重新检测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如因承包人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发包人、监理单位提出整改要求后 7 天内承包人仍未予以完善的，发包人、监理单位有权另行安排单位完成相应整改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2.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弄虚作假，采用不合格工程材料的，除责令返工并赔偿损失外，每发现一次罚款 5000 元。

7.2.4 若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支付问题，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暂停后续工程款（或保证金）支付，直至所拖欠农民工工资全额发放到位，同时取消该企业今后年度参与宝鸡市同类项目竞标的资格。

7.2.5 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按约定工期进行施工，如发生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内容问题的，发包人将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上报承包人的失信行为，并将同步至信用中国，同时取消该企业今后年度参与宝鸡市同类项目竞标资格。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8.1 本合同中有关词语含义与现行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协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8.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8.3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7 月 9 日；

合同订立地点：宝鸡市金台区金河镇人民政府。

8.4 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本合同即告终止。

九、争议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宝

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承包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补充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宝鸡市金台区金河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金河镇石桥村

联系电话：0917-3688440

2024年 7月 9日

受益人：宝鸡市金台区金河镇段家坡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3098150999

2024年 7月 9日

承包人：陕西鸿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马营镇渭滨大道马营段 496 号院 5 幢 1 单元

2101 号

联系电话：13892780263

2020 年 7 月 9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4 年金河镇段家坡优质葡萄提升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宝鸡市金台区金河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陕西鸿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

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施工人员（包括雇请的临时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形式的违法、违纪、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

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五、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承包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宝鸡市金台区金河镇人民政府（盖章）



2024 年 7 月 10 日

承包人：陕西鸿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7 月 9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4年金河镇段家坡优质葡萄提升项目（项目名称）项目法人宝鸡市金台区金河镇人民政府（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施工单位陕西鸿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2024年金河镇段家坡优质葡萄提升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

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止。

七、本合同作为 2024 年金河镇段家坡优质葡萄提升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承包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宝鸡市金台区金河镇人民政府（盖章）



2024 年 7 月 9 日

承包人：陕西鸿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7 月 9 日